

生态经济评论

ShengTai JingJi PingLun

(第二辑)

主编 洪名勇

土地整理中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制度研究

气候变化、低碳经济与中国环境资源法制的变革

贵州省县域农业可持续发展评价：以开阳县为例

贵州省农业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创新研究

正确地关注农民增收问题：逻辑起点、优先序、比较视角和差异性

CVM下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影响因素分析

贵州农业旱灾中多功能价值损失评估与应对策略研究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1844189

贵州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
中国西部发展能力研究中心主办

F062.2-53

H739

2

F062.2-53

H739

2

生态经济评论

第二辑

编委会主任：封孝伦

主 编：洪名勇

副 主 编：李晓红



1844189

经济科学出版社

4

责任编辑：王长廷 段 钢

责任校对：郑淑艳

版式设计：齐 杰

技术编辑：邱 天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生态经济评论. 第二辑/洪名勇等编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1. 12

ISBN 978 - 7 - 5141 - 1359 - 4

I. ①生… II. ①洪… III. ①生态经济 - 文集
IV. ①F062. 2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57686 号

生态经济评论

第二辑

编委会主任：封孝伦

主 编：洪名勇

副 主 编：李晓红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142

总编部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 esp. com. cn

电子邮件：esp@ esp. com. cn

北京密兴印刷厂印装

787 × 1092 16 开 15. 5 印张 310000 字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201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1359 - 4 定价：48. 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声 明

为适应我国信息化建设，扩大本刊及作者知识信息交流渠道，本刊已被《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及 CNKI 系列数据库收录，其作者文章著作权使用费与本刊稿酬一次性给付。免费提供作者文章引用统计分析资料。如作者不同意文章被收录，请在来稿时向本刊声明，本刊将做适当处理。

卷 首 语

贵州省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中国西部发展能力研究中心主办的学术刊物《生态经济评论》第二辑如期面世。在各位作者的大力支持下，本辑《生态经济评论》聚焦“制度研究、生态经济与可持续发展研究、‘三农’与贫困问题研究、林业经济、灾害研究”等领域。

“制度研究”板块包括4篇文章。梅志敏、洪名勇对土地整理中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相关制度展开了研究，通过建立土地整理中生物多样性保护制度结构分析框架，分别从内在制度和外在制度的现状入手，分析土地整理中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制度。徐莉莉以明清、民国时期清水江流域人工育林从种植到成林的周期为序，对《清水江文书》所涉及的主要林业契约进行了梳理，简述了林地所有权让渡的形式等，从交易成本的角度出发，指出“白契”大量存在、且能如期履行的根本原因。方印则关注了全球气候变化背景下，中国国家层面的环境资源法制在积极应对气候变化、促进低碳经济发展方面的挑战。杜强、王平对贵州省农业组织结构创新进行了研究。

“生态经济与可持续发展研究”板块由6篇文章构成。全文选、洪名勇采用生态足迹相关理论，以开阳县为例，对贵州省县域农业可持续发展进行评价。认为改革开放30多年来，开阳县农业人均生态足迹在0.2819~1.2375公顷之间；开阳县人均净初级生产力的农业生态承载力逐年降低，农业生态供给严重依赖于耕地、林地；农业生态赤字逐渐增大，从-0.5893公顷/人升至0.6973公顷/人，草地的生态赤字最为严重。并针对研究结果分析了影响开阳县农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资源及生态因素。兰天、赵志洪、韦人、左摇、李虹禹等同学的调研报告以草海为例，探求自然保护区生态和经济的共同发展模式。对草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及其流域范围内农户进行调查和数据统计，分析“草海模式”的实施情况；并探讨以“草海模式”为代表的保护区保护方法和经济发展策略。支援从贵州省情出发，提出贵州实施强可持续发展战略及对策思考；吴志文、罗彦康、魏新、杨仕甫等关注了广元培育生态经济，建设嘉陵江上游生态屏障这一具有普遍意义的课题；王平、张莉萍则分别关注了贵州农业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和生态经济发展问题。

“‘三农’与贫困问题研究”板块收入3篇文章。刘廷兰关注了农村内部的不平

等问题,她基于广西河池市环江县波川村住户调查数据,运用不平等指数的分解方法,分析了村内不平等状况及其主要影响因素。李晓红则强调需要正确地关注“农民增收”这一老问题,提出关注农民增收问题的逻辑起点、优先序和比较视角,并强调农民增收问题的差异性。张金艳、杨富婷、卢贤芬、蒋忠伦、李晨等同学对资源富集地区贫困问题的调查,为我们解开“富饶的贫困”之谜提供了一些重要的参考信息。

“林业经济”板块包括2篇文章。张眉、王厚俊、余长勇的论文“CVM下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影响因素分析——基于广州市居民支付意愿的调查分析”,关注了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影响因素问题,他们的论文以广州市公益林为代表,采用条件价值评估法(CVM),对广州市498户家庭公益林生态效益的支付意愿进行调查,并运用多元统计分析方法对公益林补偿支付意愿的影响因素进行了分析。研究发现,户籍、收入、受教育程度、居住时间、距离森林远近、户外锻炼时间、是否了解公益林、对政府的信任度、是否关注环境问题等是影响广州市居民支付意愿的最主要因素。苏建兰、王清的论文根据三次产业划分法,把森林经营分为种植业、林业工业产业和服务业,并构建相关测度指标体系。同时,运用市场化指数进行综合测算,该测算方法能够适用于衡量地区或国家森林经营市场化程度。

“灾害研究”板块收入1篇论文,伍国勇在“贵州农业旱灾中多功能价值损失评估与应对策略研究”一文中,从多功能农业角度分析了2009年贵州遭受百年一遇的特大干旱对贵州农业多功能价值的影响,并尝试对贵州农业在此次旱灾中的多功能价值损失进行评估。

此外,笪玲、程明亮关注了贵州省旅游科技发展问题;何律琴则从安全生产的角度关注了“十二五”时期贵州的工业化战略问题。

制度研究	1
土地整理中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制度研究	梅志敏 洪名勇 3
明清时期清水江流域林权流转分析	徐莉莉 17
气候变化、低碳经济与中国环境资源法制的变革	方 印 30
贵州省农业组织结构创新研究	杜 强 王 平 40
生态经济与可持续发展研究	49
贵州省县域农业可持续发展评价：以开阳县为例	全文选 洪名勇 51
自然保护区生态和经济协调发展模式探索与研究	
——以贵州“草海模式”调研	
为例	兰 天 赵志洪 韦 人 左 摇 李虹禹 65
贵州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战略思考	支 援 81
广元培育生态经济，建设嘉陵江上游生态	
屏障研究	吴志文 罗彦康 魏 新 杨仕甫 90
贵州省农业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创新研究	王 平 115
关于贵州省发展生态经济的若干思考	张莉萍 124
“三农”与贫困问题研究	131
农村内部不平等状况分析	
——基于广西河池市环江县波川村住户调查	
数据的分析	刘廷兰 郑小丽 133
正确地关注农民增收问题：逻辑起点、优先序、比较视角和	
差异性	李晓红 142
资源富集地区贫困问题调查	
——以贵州省盘县	
为例	张金艳 杨富婷 卢贤芬 蒋忠伦 李 晨 153

林业经济	169
CVM 下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影响因素分析 ——基于广州市居民支付意愿的 调查分析	张 眉 王厚俊 余长勇 171
森林经营市场化及测度指标体系构建	苏建兰 王 清 185
灾害研究	199
贵州农业旱灾中多功能价值损失评估与应对策略研究	伍国勇 201
综合	217
贵州省旅游科技现状及发展对策研究	笪 玲 程明亮 219
浅谈安全生产与贵州工业化战略的关系	何律琴 229

制度研究

土地整理中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制度研究^{*}

梅志敏 洪名勇^{**}

【摘要】基于制度结构理论，制度有内在制度和外在制度之分。本文建立了土地整理中生物多样性保护制度结构分析框架，分别从内在制度和外在制度的现状入手，分析土地整理中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制度。并且在通过外在制度和内在制度的适应性分析后指出需要建立完善的、能适应内在制度的外在制度。为了探讨能建立适合内在制度的外在制度，本文还通过案例进一步研究了土地整理中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内在制度，得出了土地整理中生物多样性保护内在制度具有多样性的结论。最后，从组织机制的建立、政策的再制定机制的建立、奖惩机制的建立、监管机制的建立、认知与目标共同机制的建立这五个方面进行了土地整理中生物多样性保护制度的实施机制的设计，以保证适应内在制度的外在制度能有效实施。

【关键词】土地整理 生物多样性 外在制度 内在制度 制度适应性

土地整理能够提高生产条件、改善生活环境，但实际上，土地整理也是一种人为干扰，不适合的土地整理会造成生物多样性减少，甚至引起大面积自然灾害。国外的土地整理大多走过弯路，在只重视农业生产后又不得不重视土地整理中的生态保护，而我国的土地整理正处于初级阶段，在生态保护方面重视程度还不够。学术界对土地整理中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大多从规划设计等方面进行研究，而很少有从制度方面进行探讨的，本文立足于制度结构，从内外在制度的角度探讨土地整理中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问题。

^{*} 本文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计划支持项目（NCET-08-0652）、2010年贵州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大招标项目“山地生态经济发展的制度研究”（2010-05）、贵州大学人文社科学术创新团队“信任、信任博弈与农地流转习俗元制度研究”（GDWKT2010004）的阶段性成果。

^{**} 梅志敏（1985—），硕士研究生，贵州贵阳人，主要从事土地资源管理研究。

洪名勇（1965—），贵州大学管理学院、中国西部发展能力研究中心教授，博士，贵州金沙人，浙江大学、贵州大学博士生导师，贵州大学人文社科处处长，主要从事农业与农村经济、制度经济学、区域经济学等领域研究。

一、土地整理中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制度结构分析框架

（一）制度结构

柯武刚和史漫飞等从制度起源的视角将制度分为内在制度与外在制度，内在制度是群体内随经验而演化的规则，体现着过去曾最有益于人类的各种解决办法，如习惯、习俗等，它可以分为习惯、内化规则、习俗和礼貌、正式化内在规则这四种不同的类型；而外在制度则被定义为外在地设计出来并靠政治行动由上面强加于社会的规则，由一批代理人设计和确立，是被自上而下地强加和执行的，如司法制度等，它又可以分为外在行为规则、具有特殊目的的指令和程序性规则或元规则这三种类型。

（二）土地整理中生物多样性保护外在制度分析

1. 土地整理法律、法规规定

土地整理在我国仅有十多年的历程，迄今还没有一部单独的土地整理法，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对土地整理有所规定，第四十一条“国家鼓励土地整理。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提高耕地质量，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

2. 土地整理政策规定

土地整理的政策很多，国家在确立了土地整理后通过一系列政策逐步对土地整理进行规范，在关注补充耕地后，土地整理的生态影响逐步被重视，土地整理政策中越来越强调生态环境的保护，归纳总结下来大概有以下政策：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开发整理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1998] 166号）中明确“除考虑增加有效耕地面积外，还要综合考虑社会、经济、生态效益，特别要注意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在抓好项目的验收中也提到了保护生态环境，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土地开发整理规划管理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02] 139号）中提到应坚持

“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总原则，以内涵挖潜为重点，以增加农用地特别是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改善生态环境为目的。规划的编制原则是保护、改善生态环境和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相统一；审查标准也应遵循充分体现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社会、经济和生态效益统一的要求。

《土地开发整理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03〕363号）中提到土地开发整理的基本原则是“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开发利用资源，切实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坚持依靠科技进步和创新，实现数量、质量和生态管护相统一；坚持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促进经济社会和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土地开发整理目的之一是改善农业生产和农村人居环境，保护和建设生态环境。

《关于加强和改进土地开发整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5〕29号）提出要“切实做好有关工作，发挥土地开发整理综合效益”，“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要深入实地充分论证，确保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3. 土地整理技术规程

《土地开发整理规划编制规程》中强调农地开发整理还要注意景观和生态平衡，避免湿地开发、毁林开荒、滥垦草地和围湖造田，同时要因地制宜地实现退耕还林、还草、还湖。规程中要求要进行土地开发整理环境效益分析，运用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的方法评估土地开发整理实施后，通过疏浚河道、兴修水利、植树造林等增加森林覆盖率、治理水土流失面积、增强洪涝灾害抗御能力，优化生态结构、改善生态环境所取得的效益，而山区定量评价主要包括计算森林覆盖率（或植被覆盖率）和水土流失治理面积。平原地区视需要计算农田防护林网密度、农田污染改善程度、防洪除涝改善程度等。

在《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验收规程》中“对土地开发整理效益部分的生态效益需要分析对比开发整理前后生物多样性变化情况，分析对比开发整理前后水土流失、风蚀、土地沙化、土壤盐碱化、酸化、土壤污染、洪涝灾害发生频率、干旱发生频率的变化情况”等。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规划设计规范》中明确规划的内容包括配置工程设施和提出保护生态环境的生物工程措施。改善土地生态环境是农用地及村镇用地整理项目规划的目标。在生态效益评价中评价项目规划对生态环境的改善作用时效益指标为：森林覆盖率、水土流失防治、土地污染治理、土地质量提高、人均绿地面积等。

从以上分析中可以看出，由于土地整理中出现的环境问题日益突出，这些法律政策由最开始的耕地补充，逐步过渡到从原则、目的、规划设计、验收等多个方面强调和规范土地整理对生态环境的保护作用。然而，虽然土地整理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土地整理中的生态环境都有涉及，却没有明确生物多样性保护。《土地开发整理

项目验收规程》中明确要求分析对比开发整理前后生物多样性变化情况,但没有明确和细化如何对比。由此可见,土地整理中生物多样性保护外在制度并不完善。

(三) 土地整理中生物多样性保护内在制度分析

1. “顺其自然”观念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

(1) “顺其自然”的观念。

首先我们介绍道家文化。道家是先秦时期的一个思想派别,以老子、庄子为主要代表,其理论奠定于老子。道家思想直接从天道运行的原理侧面切入来分析事物,它的核心是“道”。这里的“道”被认为是宇宙本源的“道”,是支撑万事万物能够运行的力量、统治宇宙中一切运动的法则。“为道日损,损之又损,以至于无为,无为而无不为”(《老子·四十八章》),是说求道的过程就是使自己一天天地逐渐能顺应自然境界的过程。“大曰逝,逝曰远,远曰反”(《老子·二十五章》),这里的“大”就是“道”的意思,是说天地万物都在遵循“道”做循环往复的运动,所以不应该违反自然、违反规律。道家观念认为应该遵循自然规律,尊重自然,换句话说,也就是顺其自然。而这种观念影响着中国人的方方面面。

(2) “顺其自然”——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思想源泉。

“顺其自然”的观念深入人心,如孔子认为不应用大网取鱼,也不应射杀夜宿之鸟;孟子认为捕捞时渔网不能细密、采伐木材时也需要讲究时间,不能盲目采伐;荀子认为不能砍伐正在生产和结果期的草木,不能捕捞和毒杀正在产卵期的鱼类等。

在现代社会中也同样有保护生物资源的意识存在,尤其是一些少数民族,这方面体现得更为明显。例如,在一些少数民族的传统观念中会有“择而捕之,适可而捕”的传统渔猎观念,认为在捕鱼捉鸟的过程中不能什么都捕,也不是什么时候都可以捕。如当出现太多的鱼或鸟的时候,当遇到受伤的鱼和鸟的时候不能捕鱼捉鸟;在用渔网时对网眼也有要求,不能太密,这样可以抓大放小,保护小鱼,如果违反这些话,人可能就会受到惩罚(生病、死亡、遇到很不幸的事等)。又如,少数民族会有一些图腾崇拜,崇拜大树、鱼、石头等一些自然物,认为这些自然物是神灵、祖先的化身。如苗族的图腾崇拜是枫树,认为这些树或林都是神灵的家园,所以会对他们小心的保护,如用枫树作为护寨树,古枫树不能砍伐,甚至折枝、剥皮、挖根都不允许;苗民们每迁到一个地方,都要先栽一棵枫树,看枫树能否成活,若枫树成活,便长久定居下来,否则就继续寻找地方居住;婚后若有人家生了孩子,家人就要为他们种100株小杉树,18年后以成年杉树为其操办婚事,当地称此习俗为“种十八杉”等。这些都在客观上保护了生物多样性。

2. 农耕文化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

(1) 高度用地、积极养地与生物多样性保护。

首先是提高土地利用率，这一直是我国农业的基本要求和发展方向。在中国原始农业时期，人们主要采取撂荒耕作制，后来的耕作制度主要是休闲制。随着历史的进步，生产工具得到很大的提高，铁制农具开始获得普遍使用，不但有铁锸铁耒，还有铁铧犁、耙、耨、耨车等各种工具，而同时井田制的瓦解和牛犁的推广也起到很大作用，战国以后，休闲制逐步转变成连作制。连作制的出现成为其他的耕作制度出现的基础，之后又出现了多种种植制度：在同一块田地上有顺序地在季节间和年度间轮换种植不同作物或复种组合的轮作种植制度；在同一块土地上一年内连续种植超过一熟（茬）作物的复种植制度；在一块地上把几种作物同时期播种的间作种植制度，进行不同时期播种的套种种植制度；在清代得到迅速发展的多熟种植制度。这些种植制度在提高了土地利用率的同时，也是用生物积极养地的体现。它们充分合理地利用太阳能，显著提高土地和光能利用率，有利于均衡利用土壤养分，可不断恢复和提高地力，改善农作物生长的环境条件，同时很好地保护了生物多样性。发展至今，有的地方对生物的保护技术已经达到了很高的水平，例如，从江县往洞乡朝利村，当地侗族根据土壤、日照、灌溉、地势等条件的不同，安排种植的糯禾品种竟达 18 种之多。又如大方县普底乡仡佬族是在一片耕地上种植或管护利用数十种农作物和野生植物，有玉米、洋芋、向日葵、金豆、大豆、南瓜、砍皮瓜、辣椒和茄子等。

高度用地中的积极养地还体现在施肥制度上。中国古代人民很早就已经认识到土壤的质量好坏和作物的产量是密切相关的，土地如果只用不养会影响到产量，所以必须要用养结合，对土地不断补充肥力、提高肥力。因此有了很多有机肥，如粪肥、绿肥、灰肥等。而上述的轮作制度不仅仅是为了提高土地利用率，也是为了提高土地肥力而养地的一种方法。土地肥力的提高致使几千年以来的耕地并没有被种坏，肥沃的土地、良好的环境在客观上也为生物多样性的保护提供了优越的条件。

(2) 合理利用自然与生物多样性保护。

中国人民很懂得怎样在农耕中合理地利用自然、保护自然。例如，在一些山区，开辟梯田一般要考虑水源的问题，通常会选择有山泉的地方，山泉以下的地方开辟为层层梯田（一般比泉水点低一点），而山泉周围的山坡一般不再经营旱地，对这个地带的植被人们会很好的保护，以免下暴雨时会水土流失严重，从而影响到下面的层层梯田。所以经营旱地会选择没有山泉或山泉水源无法保证灌溉的缓坡坡面上。这样，山泉周围的植被保护为生物也提供了很好的栖息环境。又如典型的“麻山样式”刀耕火种，是在石灰岩地区的溶石盆地上进行耕作，虽然也有用火，但是规定

陡峭的石灰岩上长出的疏林杂草带专供季节性狩猎、采集使用，不容许毁林烧畲，这样的规定使得石岩上的植被得到了很好的保护，也很好地保护了生物多样性。

合理利用自然也表现在农林牧渔相结合方面。中国古代就已经有农林牧渔的概念，人们按照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牧则牧、宜渔则渔的原则发展农林牧渔，逐步构建功能健全的农业生态系统。如种桑养蚕、稻田养鱼、桑基鱼塘等模式；利用收割的秸秆、杂草等做牲畜的饲料；利用牲畜的粪便施肥来提高土地肥力等，这些都是全面发展农林牧渔生产的体现，而在此过程中，对生物的保护也起到了积极作用。

合理利用自然还表现在利用生物来防治生物灾害方面。生物防治是指利用生物间的相互关系来抑制有害生物的方法，既能够防治病虫害，又不造成任何污染，有利于生态环境的保护。我国生物防治的方法很多，如利用虫治虫；利用鸟治虫；利用鱼治草；在收棉晒花时，利用鸡啄食准备越冬的棉红铃虫；利用鸭子啄食水稻害虫；利用桐油、苏子油、胡麻油等多种防治害虫的办法，是我国人民长期劳动积累的智慧结晶，是中国农耕文化的瑰宝。

（四）土地整理中生物多样性保护外在制度与内在制度的适应性

内在制度能减少外在制度运行的成本费用，外在制度能降低人们在交往过程中的交易费用、减少不确定性。外在制度和内在制度要很好的适应才能使两种制度相互促进，发挥最好的作用。从以上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出，土地整理中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内在制度是长期的、经过发展演化的方式产生的，在这个过程中，形成了各种各样的习惯、习俗、意识观念等，像一只“看不见的手”推动着土地整理的运行，影响着土地整理的发展。而土地整理中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外在制度却不完善，我国至今没有土地整理专门的法律，在现有规范中对土地整理中生物多样性保护也不完善，存在着很大的缺陷。由此可知，土地整理中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外在制度和内在制度出现了不相适应的局面。因此，急需建立土地整理中完善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外在制度。

二、土地整理中生物多样性保护内在制度案例研究

从上面的适应性分析中可以看到，外在制度必须和内在制度相适应才能使得两种制度更好地发挥作用，因此，土地整理中生物多样性保护外在制度的建立需要充分了解其内在制度。下面用两个案例进行进一步的分析：

（一）选点理由

在土地整理中生物多样性保护内在制度分析中我们是从观念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农耕文化与生物多样性保护这两个方面分别入手，探讨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内在制度的，因此在本文案例研究选点的时候，也考虑这两个方面的不同进行选点，从而形成对比探讨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内在制度的不同。基于这种考虑，本文的案例研究选择的两个研究点是贵州清镇市王庄乡簸涌村和贵州雷山县西江镇连城村。

（二）案例对比分析

1. 案例差异分析

选的两个案例研究点分别是清镇市王庄乡簸涌村和雷山县西江镇连城村。两个点的差异体现在：一是地域的差异，簸涌村距贵阳市城区只有 60 多公里，连城村离省会贵阳约 280 公里。二是文化的差异，簸涌村处在布依族苗族乡的大环境，但是并不普遍是布依族的石头建筑，也不是像苗族一样的普遍木头建房，这多多少少和处在贵阳市城区边缘的地域有关。而连城村所在的是西江镇，一个苗族聚集的地方，堪称贵州最大的苗寨，因此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有很多是苗族文化的反映，如居住文化。

2. 生物多样性保护在观念中的差异体现

苗族的居住建筑又与其生活方式有关，例如，部分苗族住“叉叉房”是因为刀耕火种的习惯，住叉叉房方便迁移，其居住的建筑是由木材建成的。簸涌村处在布依族苗族乡的大环境，但是并不普遍是布依族的石头建筑，也不是像苗族一样的普遍木头建房，这多多少少和处在贵阳市城区边缘的地域有关。相反，连城村的当地居民有 70% 是汉族，只有 30% 是苗族，但是当地的住房绝大多数都是木材建的房屋。房屋修建需要木材，这成为当地砍树的主要用途，做家具、农具等只能占很小的一部分。一方面，树木对他们有很大的作用，他们对树木有很大的依赖，而另一方面，因为他们要利用树木，所以他们会有意识地保护树木，调研时得知农民们砍树会尽量砍树枝。他们自发的保护树木的行为，对林木的保护在客观上也是为生物多样性保护创造了一定的条件，提供了良好的环境。另外，有没有对自然崇拜、对神灵的崇拜是人的观念差异，对自然的崇拜，对神灵的崇拜在一定程度上能使人对树木的重视程度大大增加，从而使树木被很好地保护，连城村对树和神灵的思想崇